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930号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事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事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事利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7号），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82,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2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95.98元，坐扣承销费2,500,000.00元（不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分销费用）、保荐费4,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2,699,995.9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承销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分销）、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5,062.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494,933.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549.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488.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3.2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488.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3.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173.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188.50
差异[注]	G=E-F	-14.69

[注]差异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8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301066	136,119,552.8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3187139	5,113,639.84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7190910008	150,651,791.31	活期存款
合计		291,884,983.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8.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万事利人工智能工厂项目	否	60,000.00	58,549.49[注 1]	29,488.96	29,488.96	50.37	2026 年 12 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549.49	29,488.96	29,488.96	50.3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0,000.00	58,549.49	29,488.96	29,488.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9,942,474.3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82,075.48元，合计273,224,549.84元，相关置换已于2025年7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注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9,173.8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29,173.81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2]公司已根据约定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未来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有序完成剩余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注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9,173.81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余额29,188.50万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9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9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419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9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金东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金东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01-04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6211984010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东伟 330000012198

年 /y 月 /m 日 /d

1491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9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杨文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杨文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9001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04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